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1.1 联合体牵头单位（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规划资源数据治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867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4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1.11.2 联合体成员单位（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规划资源数据治理项目

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规划资源数据治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27949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67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/传真：021-51918681/021-51918691 第2页

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B座901室

1.11.3 联合体成员单位（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规划资源数据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84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注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，若中标/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